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5月31日，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九次会议。会议通知、补充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2年5月29日、5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刘明、蔡素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资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关于转让资产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关联监事蔡素兰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九控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。

《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6月1日